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100,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 年 3 月 25 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适时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2017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在上述 30 亿元自有资金的范围内，投资 10 亿元与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有限合伙协议》。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 投资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宇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王宇 32%；陈五林 32%；聂磊 36%。

主要投资领域：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3、合伙企业目的：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公司，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5、合伙企业期限：长期，缴款期限为自首期出资日起满三年之日止。缴款期限届满且认缴出资已全部缴清后，合伙企业按照标的资产正常退出程序陆续退出，标的资产陆续退出时，有限合伙人有权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将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分配给有限合伙人，以实现有限合伙人的退出。

6、合伙人及其出资

| 合伙人 | 名称 | 出资额 |
|----------------|--------------|------------|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 有限合伙人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万元 |
| | 总出资额 | 100,100 万元 |

缴付出资：首期出资为 30%-50%（视缴款通知决定），其余部分出资自首期出资日后三年内缴付完毕。

7、协议其他约定

本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出资 5 亿元人民币认购的上海磐信九隆专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九隆专户”）份额抵作本次在合伙企业的部分出资。（关于本公司认购上海磐信九隆专户证券投资基金，请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百隆东方关于认购上海磐信九隆专户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本次合伙企业受让九隆专户的全部 5 亿基金份额后，该专户随之结束。

8、投资策略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按照如下约定使用：

- （1）人民币 3 亿元用于对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发起设立的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
- （2）人民币 4 亿元用于对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发起设立的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
- （3）人民币 1 亿元用于对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发起设立的中信母基金珠海睿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
- （4）合伙企业受让九隆专户的全部 5 亿基金份额后，由合伙企业逐步赎回，赎回款项中在人民币 2 亿元范围继续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发起设立的二级市场基金，其余部分在上述第（1）至第（3）额度内可再次用于上述第（1）至第（3）项投资。
- （5）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商定的其他投资。

上述各项投资比例普通合伙人结合投资人意见于每年第四季度予以调整。

9、损益分配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尽合理努力目标实现每一年度累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达到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自每一笔实缴出资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之日或该年度开始之日（二者孰晚）起，至该年度结束之日止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金额；并且，如果某一年度累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达到基于前述计算方式、按照 10%的年化收益率（年度复合）计算的金额，则就超出该等金额的部分，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取 10%作为收益分成。

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因对目标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

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0、解散与清算

一旦发生下列情况，合伙企业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 (1) 经营期限届满；
- (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
- (3) 合伙企业的投资已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 (4)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6)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7)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 (8)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